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2792號

原告 文景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

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

張存實

被告 鄭振坤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532-L2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月1日，於台北市○○區○○路000號處，遭被告駕駛3662-MQ號車，因未注意其他車輛不讓直行車不慎碰撞車損，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新台幣(下同)1萬8200元及負擔修繕5日計7430元營業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63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過失，致擦撞系爭車輛，造
02 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3 單、估價單、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憑，本院依職權向
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交通事故資料，觀道路
05 交通事故現場圖，顯示系爭車輛直行，被告駕車變換行向等
06 情（本院卷第31頁），則被告駕車本應禮讓系爭車輛直行車
07 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無為，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可認被告駕車具過失，致
10 擦撞系爭車輛車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13 事故之修繕費用為工資1萬82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修車估
14 價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7頁），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
15 費用為1萬8200元。

16 (三)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期間，計有5日無法營業，被
17 告應賠償車輛進廠維修期間無法營業之損失7430元（計算
18 式：1486元×5日＝7430元）等語，並據其提出營業收入證明
19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3頁），經核系爭車輛之受損情形，原
20 告主張5日之維修期間應屬相當，請求營業損失7430元，尚
21 屬正當。

22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萬563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之翌日即110年5月2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7 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
28 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